

# 從〔多元面向〕看〔死刑存廢〕問題

## 第一章 緒論

2004年4月撰

根據我國刑法，有七種罪名規定絕對死刑，有二十三種罪名規定相對死刑，如果加上特別法的規定，我國法律體系中總計有一百五十七種規定死刑的罪名。惟法務部 陳定南部長自二〇〇一年五月間即宣示：「將全力推動廢除死刑的政策」。二〇〇二年十月十六日 陳水扁總統在「國際人權研討會」亦再重申；我國將以人權立國的理念，落實多項人權政策，其中有「將逐步廢除死刑」的宣示，再度引起國人熱烈討論。

二〇〇二年六月十三日，歐洲議會通過請日本、韓國、台灣三個國家廢除死刑決議案，我國法務部終於同年十月十四日在行政院人權推動小組會議提出因應報告。行政院長游錫堃強調，廢除死刑是世界性潮流，一條長遠但必須走的路，惟須爭取民眾支持，取得共識才能實施。

根據研考會當日發布的「民眾對我國人權政策看法」民意調查，有高達七成七受訪者反對廢死刑，贊成者僅約一成。認為廢死刑對台灣國際人權形象沒有幫助有五成二，二成八認為有幫助。不過在問到如果廢死刑後，改處終身監禁且不得假釋做為配套措施，主張廢除死刑者提高為四成七，惟仍有四成二不贊成。（[註一](#)）

### 第一節 由〔時間〕環境看死刑之刑罰

根據「法務部統計摘要」記載，我國最近五年執行死刑人數為

民國八十八年執行死刑 24 人

民國八十九年執行死刑 17 人

民國九十年執行死刑 10 人

民國九十一年執行死刑 9 人

民國九十二年執行死刑 7 人

（民國九十三年一月至三月執行死刑 1 人），惟從八十八年迄九十二年，五年內，執行死刑計 67 人，惟另從法務部檢察司，在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七日公佈一項統計資料，顯示我國從民

國三十九年起到九十年四月底止，司法監獄總計執行六百五十八名死囚的槍決，其中又以七十九年、七十八年及八十年分別槍決七十八人、六十九人、五十九人最多。

依查該三年間，為台灣黑槍氾濫高潮，為遏阻治安惡化，期間除公佈十大槍擊要犯外，司法單位對重大刑案亦採速審速決政策。根據統計，五十一年來在司法監獄經執行槍決的六百五十八名死刑犯，所犯罪名最多的分別是殺人、強姦殺人、強制性交猥褻殺人及強盜、擄人勒贖、盜匪、煙毒等。六百五十八名遭到槍決的死刑犯中，有六人為女性，其中五人犯下殺人罪，一人犯下強盜罪。自從七十九年創下槍決死囚最多的紀錄後，八十年起死刑的執行人數呈現下降的趨勢。（[註二](#)）

不過，依一九九九年十月份統計，近三年來，我國執行死刑人數達一百人，其中一九九八年處決三十二人，是該年度世界各國執行死刑第七多的國家，且在民主國家中，僅次於美國的六十八人。根據國際特赦組織的一九九八年的年度報告，至該年為止，全世界共有六十七個國家全面廢除死刑，有十四個國家在普通刑法上廢除死刑，有二十四個國家事實上廢除死刑（近十年內未執行死刑），還有許多國家逐步減少死刑的範圍。而聯合國持續推動廢止死刑國際公約，人權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四月通過決議案，要求會員國暫停執行死刑，並以完全廢除死刑為終極目標。當廢除死刑已成全球趨勢時，台灣這個「死刑國度」，是否仍應置身其外呢？（[註三](#)）

## 第二節由「空間」環境看死刑之刑罰

根據去年（二〇〇三）年元月十三日國際特赦組織說，目前在全世界一百九十五個國家中，已有一百一十一個國家正式廢除死刑或實際上不執行死刑，其餘八十四國縱然還保留死刑，卻愈來愈少執行。最近還執行死刑的國家有伊朗、沙烏地阿拉伯、獅子山、台灣、中國大陸、盧安達等國。

國際特赦組織表示，在最近二十年中，大約有四十國廢除死刑。國際特赦組織設在倫敦，一向主張廢除死刑。

「世界反死刑聯盟」資料顯示，約有七十六國完全廢除死刑，有十四國平民犯罪不判處死刑，另外廿一國實際上等於已廢除死刑。（[註四](#)）

惟依歐盟規定，只有廢除死刑的國家，才能加入「歐盟」。未來我國要成為世界先進國家，廢除死刑，似乎是一條必經的路。在歐洲，法國民主思潮可以比美於德國，但法國於一九八一年，在密特朗總統（社會黨）的主導下，為歐洲國家最遲廢除死刑者，然而歐盟尚且稱讚它是能順應「世界潮流」的先進民主國家。

在當時（一九九五年），吾人且看「法國廢除死刑之後」的數項統計表，可以窺出端倪：

（[註五](#)）

第一表 法國歷年執行死刑情形

年度（年）	宣告數（件）	執行數（件）
1920~1930	361	116
1930~1940	199	79
1940~1950	364	156
1950~1960	129	45
1960~1970	32	10
1970~1980	18	6
1980	1	0

（說明）資料來源：法國司法部統計

第二表 法國有關贊成或反對死刑制度的民意調查

年度	贊成死刑制度	反對死刑制度
1978	58%	31%
1979	56%	34%
1980	58%	34%

（說明）資料來源：FIGARO 報。

第三表 法國廢除死刑之後的殺人案件件數

年度（年）	件數（件）	年度（年）	件數（件）
1979	1910	1980	2055
1981	1965	1982	2218
1983	2433	1984	2501

1985	2292	1986	2221
1987	2099	1988	2376

(說明) 資料來源：DALLOZ 公司的「犯罪學」

第四表 法國在廢除死刑後無期徒刑之宣告人數

年度(年)	人數(名)	年度(年)	人數(名)
1975	185	1976	201
1977	226	1978	266
1979	308	1980	333
1981	349	1982	372
1983	308	1984	389
1985	385	1986	387
1987	380	1988	415
1989	407	1990	426

(說明) 資料來源：法國司法部統計

第五表 法國恢復死刑之調查結果

年度(年)	贊成恢復死刑制度	反對恢復死刑制度
1982	50%	38%
1983	56%	36%
1984	64%	32%
1985	65%	29%
1987	61%	35%
1991	59%	37%

(說明) 資料來源：SOFRES 公司的調查

## 第二章 死刑的存廢問題有關【面項】、【屬性】

廢除死刑確實是舉世人權趨勢，不過，就廣大善良百姓而言，殺人者死，傷人及盜者抵罪，是最簡單的賞罰道理。危及他人生命者，必須付出自己生命的代價，比任合法條都具有

威嚇作用。治亂世是否非得用重典？可能見仁見智，但至少必須端得出不用重典治得了亂世的辦法，讓好人安心，壞人不動心。

廢除死刑當然是可以推動的，刑期無刑，懲治惡徒的終極目標是改造其人格，而非去之而後快。但是，這個議題，有許多「面項」、「屬性」、社會輿論可以拋出議題，供社會廣泛討論，從意見紛歧與匯聚中，慢慢找出共識。

### 第一節 由〔社會因素〕看死刑之存廢問題

從社會因素的角度觀之，社會正義是法律的存立基礎。所謂社會正義，係指某事在社會心理上，感覺為正義，因而判斷其為正義者。社會正義會隨著時間而改變，俄國曾經三度廢除死刑，又三度恢復死刑。猶前揭法國在一九八一年廢除死刑，當時的民意有百分之五十八反對死刑，但死刑的廢除兩年後，法國發生三名警察同時被槍殺的慘案，有六成以上的民眾要求恢復死刑。（註六）

在我國，應報的觀念符合社會正義，也符合國民對法律的確信和情感。幾年前法務部曾針對死刑存廢進行全國民調與研究，結果顯示有六成二的民眾同意「殺人償命是天經地義的事」，而贊成保留死刑的民眾則有七成一。因此，像陳進興這樣惡貫滿盈的罪犯，若沒有得到應報式的法律制裁，勢必忤逆國人的社會正義觀，基於此，吾人認為死刑存廢的問題，必須衡諸特定時空環境下的社會正義而不是拘泥在應報主義與人道主義的爭論中。當然，反對維持「死刑制度」者，另有解讀的空間。\_

### 第二節 由〔教育觀感〕看死刑之存廢問題

政府在國民之「公民道德教育」，一再強調愛護生命，重視生命價值觀，一方面教導國人尊重生命，但另一方面卻由國家刑罰執行「殺人執照」的反教育示範，乃一般家庭教育，教導小孩「應報主義」思想；即以牙還牙、以眼還眼、一命償一命的傳統觀念。在「武俠小說」的社會教育，原始的報仇行為，包含非關私刑的道德教育。事實上，社會大眾目睹死囚接受國家公權力的制裁，似乎完全吻合其心中對社會正義教育內涵的期待。

吾人可以從日本一九三五年迄一九八九年，近三十餘年來，其社會教育影響下，無論是政府或民間對於死刑存廢問題之民意調查，共施測十九次之多。這些民意調查結果顯示，社

會大眾都是以贊成死刑的比例居多，甚至有高達百分之七十六的現象（一九八二年朝日新聞問卷調查結果），這個數據顯示，大部份的人認為死刑在犯罪嚇阻作用上，具有某種程度的功能，所以應繼續維持。（[註七](#)）

惟若從人道主義，「教育刑」理念發展以觀，刑罰的目的，不只為了「以牙還牙」的社會正義，更重要的是，「刑期無刑」的觀念，為什麼不予死囚一點「生機」予改過自新的機會？乃依實證經驗來看，數年前甫宣佈廢止懲治盜匪條例中第二條第九款規定，擄人勒贖是唯一死刑，管你有沒有拿到贖款，或是撕票與否，刑責均相同，這種罪刑不相當的立法，卻造成反效果，歹徒想到反正都是一死，未免後患，乾脆撕票，形成學理上所稱的「殘忍化效應」。這是「刑罰」之反向教育，值得省思的問題。

### 第三節由【法律互動】看死刑之存廢問題

從法律互動精神來說，在「罪刑法定主義」之下，前揭我國現行法律共有十四種有死刑的規定，明訂得處以死刑的條文共有七十一條，法官、檢察官都是「人在做神的工作」，雖掌國家公器，依法律之授權，但因死刑執行後，即無挽救之可能，在不敢輕易認為自己有權剝奪他人的生命、且怕誤判之情形下，求處或判決死刑者，其實內心均有著相當之掙扎與斟酌。

然而追溯到「死刑」之法源背景，不免想到法儒盧梭基於社會契約說之論點，認為社會構成員對於「死刑的同意」，在法律上應屬有效，故可肯定死刑之存在。蓋此種同意係屬「未必」發生之性質，即只有自己在未來不致犯殺人罪之情況下，始有同意之可能，亦即自己並非對死亡之同意，而是對於遙遠可能不致發生之死亡之危險的同意而言。且早在十八世紀，哲學家康德與黑格爾，即把刑罰，特別是生命刑當作「正義的一個絕對要求」（eine absolute Forderung der Gerechtigkeit），他們認為沒有其他手段可以來滿足正義之需求；黑格爾更認為生命是存在的全部內涵。因此，對殺人者之處罰，惟有剝奪殺人者與其罪行所侵害法益等值之生命，始能符合正義之內涵。（[註八](#)）

另從十八世紀中葉之義大利學者貝加利亞，在其所著之「犯罪與刑罰」（*Dei Delittie delle pene*）一書中，以「社會契約論」之觀點反對死刑，貝加利亞認為，國家之主權與各種法律乃社會上之各個人所獻出其部份自由之總體，為各個人意思之結合，但何人願意將

剝奪自己生命之權交與他人決定，從而，各人既未將剝奪自己生命之權授與社會，國家即無權執行死刑，而否定死刑存在之正當性，主張應予廢止。（[註九](#)）

#### 第四節 由〔其他屬性〕看死刑之存廢問題

由犯罪心理學之觀點言之，刑罰愈苛，愈足增長人之殘酷心理。蓋人類天生皆有模仿性與習慣性，而死刑為剝奪人之生命之刑，其性質殘忍且不合人道，容易助長人民殘暴之風。

此外，從「台灣明德外役監獄」網站之「討論區」，二〇〇四年三月九日迄四月十八日，有「網友」以「您對廢除死刑的看法如何？」為論點，闡述不同意見（[註十](#)），拾餘篇短文中，可觀其「屬性」：另相同網站之網頁「獄政趣談」，作者為矯正工作幹部，以親身體驗，描述「刑場軼聞」，亦值得瀏覽。

### 第三章 結 論

#### 第一節 死刑之存廢正反意見暨最近之「民調」反映。

##### 甲、正反意見：

##### （一）贊成死刑的理由。

1. 死刑合乎應報的觀念。
2. 死刑具有嚇阻犯罪的效果。
3. 死刑較無期徒刑經濟。
4. 死刑可將犯罪者永久隔離社會之外，具有特別預防的作用。
5. 死刑可以滿足並撫平被害人或家屬的情緒。
6. 社會輿論支持死刑。
7. 死刑並不違反人道主義。
8. 死者審判的司法程序極為謹慎，誤判的機會不大。

##### （二）反對死刑的理由

1. 死刑違反人道主義思想。
2. 誤判一但發生，難以挽回。
3. 犯罪者無悔改的機會。

4. 死刑並無嚇阻犯罪之一般預防作用。
5. 死刑違反人性尊嚴。
6. 死刑足以助長人類殘酷心理。
7. 死刑對犯罪者無教育效果，與當前的刑事政策背道而馳。
8. 死刑並非永久隔離犯罪人的唯一方法。
9. 死刑對被害人或其家屬並無實質作用。

## 乙、民調反映：

(一) 行政院研考會 2001 民調資料 (註十一)：

民眾看法→	非常贊成	還算贊成	不太贊成	一點也不贊成	不知道	很難說	沒意見	拒答
問題↓	(非常有幫助)	(還算有幫助)	(不太有幫助)	(一點也沒有幫助)				
請問您暫不贊成廢除死刑？	3.3%	6.5%	18.5%	58.6%	6.1%	5.5%	1.5%	0.0%
	肯定意見：9.8%		否定意見：77.1%					
請問您認為廢除死刑對於提昇台灣的國際形象有沒有幫助？	6.0%	21.7%	22.5%	29.7%	13.9%	4.9%	1.0%	0.3%
	肯定意見：27.7%		否定意見：52.2%					
如果我國將死刑廢除改處終身監禁不得假釋請問您暫不贊成這個做法？	19.6%	27.4%	13.3%	29.2%	5.4%	3.4%	1.5%	0.2%
	肯定意見：47%		否定意見：42.5%					

資料來源：本資料行政院研考會網站有就關「民眾對我國人權政策的看法」的網址為：

<http://www.rdec.gov.tw/home/survey.htm>

(二) 行政院研考會 2002 民調資料 (註十二)：

行政院研考會於 2002 年 10 月 14 日所公佈之民調發現，1109 個 20 歲以上有效樣本中，77% 之民眾不贊成廢止死刑。

## 第二節 刑事政策未來應走的方向



基上論結，參酌刑事法學教授—鄭昆山博士之論點（[註十三](#)），被認為：「刑罰是國家對社會控制之最後手段，它有烙印的效果，任何刑事政策，改革的方案，必須透過詳細的評估，亦即全面做到 1 合理性 2 實用性 3 效率性 4 本土化 5 國際化等之水準與要求，才是一個法制理想國」。緣此，透過此觀點，我國司法對於「死刑制度」未來宜採取下列步驟：

- （1）在立法上逐步減少死刑罪名之規定。（例如有不少國家將科死刑之場合，僅限於情節即重大的殺人罪）
- （2）在審判上，逐步限制死刑之適用對象。（如限制責任能力人）
- （3）在執行上，逐步避免死刑之實際執行。（例如運用行政上之赦免權）
- （4）在制度上，逐步建立對死刑之延期執行制。（類似中國大陸之緩死刑制度）
- （5）在矯正上，逐步加強廢除死刑後，長刑期受刑人留在監獄的硬、軟體設施之替代方案。

畢竟，死刑之刑法，不是法治上的「萬靈丹」，乃刑法泰斗，張甘妹教授曾說：「根據聯合國在一九六一年至一九六五年間，各國所發生謀殺罪與死刑廢止間關係之調查報告，獲得如次之主要結論：1、謀殺案發生率較高時，死刑之廢止，並無促成其增加之作用。2、謀殺案發生率較低時，死刑之廢止，並無阻止其降低之作用。3、謀殺案情形穩定不變時，與死刑之存否不發生任何影響。4、沒有一個國家，因死刑之廢止，而使謀殺案之發生率不可理解的提高。5、亦沒有一個國家，因死刑之恢復，而使謀殺案之發生率不可理解的降低。因此，認為就廢止死刑或恢復死刑之前後謀殺罪發生比率觀之，不能支持死刑其有獨一無二之威嚇效果之說。」（[註十四](#)）

明乎此，死刑之存廢問題，未來走向，已昭然若揭。

註一：參見二〇〇二年十月十五日中國時報第六版。

註二：參見二〇〇一年五月十八日中國時報第三版。

註三：參見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三日中國時報第十五版。

註四：參見二〇〇三年一月十四日聯合報第十一版。

註五：參見一九九五年三月一日，矯正月刊第 33 期第三版，林世英著「法國廢除死刑之後的動態」。

註六：參見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三日中國時報第十五版「廢除死刑全球趨勢，台灣怎能置身事外」。

註七：參見一九九四年五月「法務部犯罪問題研究中心」，謝瑤偉檢察官著「死刑存廢之理論探討」第42頁。

註八：參見一九九四年五月，嘉義地院，高明德法官著「死刑存廢思想」研究報告，第31頁。

註九：同「註八」之第29頁。

註十：請瀏覽 <http://www.mtp.moj.gov.tw> 台灣明德外役監獄討論區網站。

註十一：參見二〇〇一年，行政院研考會，民眾對廢除死刑的看法。

<http://www.rdec.gov.tw/home/survey.htm>

註十二：參見二〇〇二年，許春金教授，人權國家之死刑問題探討第十一頁。

註十三：參見一九九〇年二月份「法學權刊」，鄭昆山教授對死刑存廢問題卓見。

註十四：參見一九八六年張甘妹著「刑事政策」三民書局印行，第二四〇頁「死刑嚇止力之實證研究」一節。